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VAN TRANG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1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39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LE VAN TRANG（中文名：黎文莊，下稱：黎文莊）與告訴人VO TAN QUANG（中文名：武晉光，下稱：武晉光）為朋友關係，並曾因工作事宜而心生嫌隙。嗣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6時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宿舍內，酒後情緒失控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眼、右額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06 法 官 黃志皓

07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陳正